

国际法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专科）自学教材 **10**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责任编辑： 吴 畏 周建春

封面设计： 蒋启平

国 际 法

GUOJIFA

李金荣 主 编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
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成 都 安 龙 印 刷 厂 印 刷

开本：787×1092毫米1/32 印张：12.75 字数：267千
1987年7月第一版成都第一次印刷 印数：1——20,000册

ISBN7—80524—019—1/G·4

书号： 6316·14

定价：2.10元

说 明

本教材是为适应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的需要而编写的，也可供法律大专生、函授生和广大法律爱好者学习参考。

我们在编写这本书的时候，力求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阐述和介绍国际法基本知识，阐述和介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在对外关系中，如何运用国际法所取得的重大成就，以及中国对现代国际法的发展所作出的贡献。在文字叙述上尽量做到条理清楚，深入浅出，通俗易懂。但由于编者的水平有限，时间也比较仓促，因此，不论在内容上或文字叙述上，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由李金荣主编。参加编写人员有：李金荣、马康瑜、张锴。

本教材由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审定。

编 者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导 论	1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	1
一、国际法的名称	1
二、国际法的定义	3
三、国际法的发展历史	5
四、国际法的特点	8
第二节 国际法的渊源	10
一、国际法渊源的概念	10
二、条约	12
三、惯例	13
第三节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15
一、关于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的学说	15
二、关于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的实践	18
第四节 中国与国际法	21
第五节 国际法的作用	28
第二章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33
第一节 国际法基本原则的概述	33
一、国际法基本原则的概念	33
二、国际法基本原则的特征	33
三、国际法基本原则的历史发展	35

第二节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39
一、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产生·····	39
二、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42
三、和平共处五项基本原则是国际法 的基本原则·····	54
第三章 国际法的主体 ·····	60
第一节 国际法的主体·····	60
一、国际法主体的概念·····	60
二、国家是国际法的主体·····	62
三、正在争取建立独立国家而斗争的民族的 国际法主体资格·····	71
四、国际组织的国际法主体资格·····	72
五、自然人和法人不是国际法主体·····	74
第二节 国际法上的承认·····	74
一、国际法上承认的概念和性质·····	75
二、承认的对象·····	77
三、承认的方式与法律效果·····	80
四、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承认是政府的 承认·····	82
第三节 国际法上的继承·····	84
一、国际法上继承的概念·····	84
二、国家和政府的继承·····	85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在继承问题上 的实践·····	90
第四节 国家责任·····	95
一、国家责任的概念和性质·····	95

二、国家责任构成的条件·····	95
三、国家责任的形式·····	99
第四章 国家领土 ·····	104
第一节 国家领土概说·····	104
一、国家领土的概念·····	104
二、国家领土的组成部分·····	105
三、领土完整的不可侵犯原则·····	108
第二节 内水·····	109
一、河流·····	109
二、湖泊·····	115
第三节 国家领土的取得和变更·····	115
一、国家取得领土的方式·····	116
二、现代国际法所允许的国家领土的变更·····	121
第四节 国家的边界·····	122
一、国界的概念·····	122
二、国界的形成和划分国界的方法·····	123
三、边境制度·····	125
第五节 南北极·····	127
一、南极洲的法律制度·····	127
二、北极地区的法律制度·····	131
第六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界·····	131
一、中苏边界问题·····	132
二、中印边界问题·····	134
三、南海诸岛·····	136
第五章 海洋法 ·····	139
第一节 海洋法的概念与发展·····	139

一、海洋法的概念.....	139
二、海洋法的发展.....	140
三、海洋法的编纂.....	142
第二节 内海水和港口制度	145
一、内海水.....	145
二、海湾的法律地位.....	146
三、港口制度.....	147
第三节 领海.....	148
一、领海的概念.....	148
二、领海的宽度.....	149
三、领海的基线.....	151
四、领海的法律地位.....	152
第四节 海峡.....	155
第五节 专属经济区、毗连区.....	158
一、专属经济区.....	158
二、毗连区.....	161
第六节 大陆架.....	162
一、大陆架的概念.....	162
二、大陆架的法律制度.....	163
三、相邻和相向国家之间的大陆架划界.....	164
四、中国大陆架情况.....	165
第七节 公海.....	168
一、公海的概念.....	168
二、公海的法律制度.....	168
第八节 国际海底区域.....	174
一、国际海底区域的概念.....	174

二、国际海底区域的法律地位.....	174
三、国际海底管理局机构.....	177
第六章 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	180
第一节 空气空间及其法律制度.....	180
一、空气空间的法律地位.....	180
二、国际民用航空制度.....	182
三、关于空中劫持问题.....	187
第二节 外层空间.....	191
一、外层空间的法律地位.....	191
二、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	193
三、当前争论的几个问题.....	198
第七章 国际法上的居民.....	203
第一节 国籍.....	203
一、国籍的概念.....	203
二、国籍的取得和丧失.....	206
三、双重国籍和无国籍.....	211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国籍立 法上的实践.....	213
第二节 外国人的法律地位.....	217
一、外国人的入境、居留和出境.....	219
二、外国人待遇的一般原则.....	222
三、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法律地位.....	225
第三节 国际保护人权.....	229
一、人权的产生和历史发展.....	229
二、保护人权的国际公约.....	231

三、战后国际上围绕人权问题 进行的斗争.....	232
第四节 庇护和引渡.....	235
一、庇护.....	235
二、引渡.....	238
第八章 外交和领事关系.....	242
第一节 外交和外交机关.....	242
一、外交的含义.....	242
二、外交机关.....	245
第二节 使馆及其人员.....	249
一、使馆的建立.....	249
二、外交代表的等级.....	250
三、使馆馆长及其他外交人员的派遣.....	252
四、使馆的职务.....	254
五、外交团.....	256
第三节 外交特权与豁免.....	257
一、外交特权与豁免的概念.....	257
二、使馆的特权与豁免.....	258
三、外交代表的特权与豁免.....	260
四、使馆及其人员对驻在国的义务.....	263
第四节 领事制度.....	264
一、领事制度概述.....	264
二、领事的种类和等级.....	265
三、领事的派遣和职务.....	267
四、领事的特权和豁免.....	269
五、领事官与外交官的联系和区别.....	271

第九章 条 约	274
第一节 条约的概念.....	274
一、条约的定义和名称.....	274
二、条约的结构.....	277
第二节 条约的缔结程序.....	278
一、缔约者的资格.....	278
二、条约缔结的程序.....	279
三、条约的生效.....	283
四、条约的加入与条约的保留.....	284
五、条约的登记与保管.....	286
第三节 条约的效力.....	287
一、条约必须遵守原则.....	287
二、条约对缔约国的效力.....	288
三、条约的无效.....	290
四、条约的修改和解释.....	292
第四节 条约的终止和停止施行.....	294
一、条约终止的情况.....	294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条约上的态度.....	296
第十章 国际组织	299
第一节 国际组织概述.....	299
一、国际组织的概念.....	299
二、国际组织的历史发展.....	300
第二节 联合国.....	301
一、联合国的建立.....	301
二、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304
三、联合国会员国.....	305

四、联合国的主要机构·····	307
第三节 与联合国有关的专门机构·····	317
一、联合国专门机构的性质和任务·····	317
二、与联合国建立关系的专门机构·····	318
第四节 区域性国际组织·····	326
一、区域组织与联合国·····	326
二、目前主要的区域性组织·····	327
第十一章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333
第一节 国际争端及其解决方法·····	333
一、国际争端概说·····	333
二、国际争端的种类·····	334
三、国际争端的解决方法·····	335
四、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意义·····	337
第二节 国际争端的政治解决方法·····	339
一、谈判与协商·····	339
二、斡旋和调停·····	340
三、调查和调解委员会·····	342
第三节 仲 裁·····	344
一、仲裁的概念·····	344
二、常设仲裁法院·····	346
三、仲裁的程序·····	348
第四节 国际司法解决·····	350
一、国际法院的性质和产生·····	350
二、国际法院的管辖和程序·····	352
第五节 国际组织与国际争端的解决·····	356
一、通过联合国解决国际争端·····	356

二、利用区域组织或区域办法	
解决国际争端·····	358
第十二章 战争法 ·····	360
第一节 战争与国际法·····	360
一、国际法上战争的概念·····	360
二、战争法规的国际公约·····	361
三、和平是人类最高愿望·····	364
第二节 战争与武装冲突的开始和结束·····	367
一、战争的开始与法律效果·····	367
二、武装冲突的开始与法律效果·····	371
三、战争与武装冲突的结束·····	372
第三节 战争法规·····	374
一、禁止作战的手段和方法·····	375
二、平民、交战者和战争受难者在战争法中的 不同规定·····	381
三、海战和空战中的特殊问题·····	384
第四节 战时中立·····	387
一、中立的概念·····	387
二、中立国的权利和义务·····	388
第五节 战争罪犯与责任·····	390
一、战争罪犯的概念·····	390
二、战争罪犯的审判·····	391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

国际法是人类社会出现国家以后产生，伴随着国家之间的交往逐步形成并发展的。国际法主要是调整国家之间关系的法律，它是一个特殊的法律体系，同国际关系有着密切的联系。

一、国际法的名称

国际法这个名称，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被称为“万民法”或“万国公约”。但这两个名称都不能正确表达国家间的法律关系。“万民法”是属于罗马法的一部分，它的内容是规范旅居罗马的外国人与外国人之间的关系，以及外国人同罗马人之间的关系。然而，“国际法”这个词却起源于“万民法”。到了公元16、17世纪，欧洲的哲学家、法学家在著书立说时，仍用“万民法”来称谓国际法，例如，被西方称为“近代欧洲国际法之父”的荷兰法学家和外交家格老秀斯，在他1625年问世的《战争与和平法》的著作中仍用“万民法”来表示调整国家间的意志法。到了17世纪中叶，

英国牛津大学教授兼海事法官苏支在他的著作中使用的是“万国法”，但同样不能正确的表达国家之间关系的法律特点，甚至还往往被理解为国家之上的法。直到18世纪末，英国法学家边沁首先使用“国际法”这一名称后，逐渐为各国国际法学家所赞同，现在“国际法”已成为国际关系中通用的名称。

国际法专指国际公法，国际私法不采用这一名称。因为，“国际私法调整的对象主要是私人之间的关系，而不是国家之间的关系，这是普遍承认的。”^①由于这种私人之间的关系不是一个国家内的，而是超出一国范围之外的私人之间的关系，不论是在主体、客体或内容总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具有涉外的因素，因而，才在广义上使用“国际”一词。由于国际私法主要是解决各国关于具有涉外因素的民事关系的不同规定的法律冲突问题，这种冲突主要由国家自己的法律加以解决。所以，国际私法从实质上讲是国内法而不是国际法。因而在有些国家，特别是美国和英国常把这种法称为“冲突法”或“法律的冲突”。

国际法与国际私法虽然不同，但随着国际交往，尤其是经济交往的发展，对属于国际私法的一些问题，把避免冲突的规范规定在条约中，并对国家发生拘束力。因此，在这个范围内就具有国际法的意义了。所以，国际法与国际私法是有联系的。但是，从国际私法的实质上看还是国内法。

中国在很早以前也无国际法名称。在19世纪中叶西方国际法传入中国的时候，是用旧称万国公法或公法。到了清朝末年，国际法或国际公法这个名称从日本的翻译名词中才传到中

^① 王铁崖主编：《国际法》3页。

国来，从而代替了万国公法或公法。

二、国际法的定义

什么是国际法？这是国际法中带根本性的一个问题。因此，几乎所有国际法学者在著书立说时，都试图给予国际法一个比较科学的定义。但国际法由于受到国际社会的不断发展变化的影响，因此，要用简单的词句概括一个定义，都能使人们满意，那是困难的。所以，国际法的定义数目繁多，而观点又各异。在这里仅举出一些具有代表性的定义。

在西方国际法权威中，《奥本海国际法》教科书上，对国际法下的定义是：“万国公法或国际法是一个名称，用以指文明国家认为在它们彼此交往上有法律的拘束力的习惯和协定规则的总体。”①奥本海的国际法定义，把国际法局限于所谓的文明国家，这样就把世界的东方许多文明古国排斥于国际法律之外，无疑是为帝国主义对其它国家进行侵略和奴役提供了理论根据。

列宁领导的1917年十月革命成功后，苏联的国际法学者先后曾对国际法下过定义。在1978年苏联出版的《国际法》教科书中谈到：“国际法是一个特殊的法律规范体系，这些规范调整国家及其他主体的相互关系，表现国家的协调意志和通过国家的协议产生，由国家以包括使用强制手段在内的单独或集体的力量予以保障。”②这个定义比奥本海国际法定义前进了一大步。

1949年10月1日，毛泽东同志领导的中国革命取得了伟

① 转引周鲠生：《国际法》1981版，第3页。

② 伊格钦纳科等编：《国际法》1982年中译本，第5页。

大胜利后，中国对国际法的研究出现了新的局面，国际法学者也为国际法下过一些定义。周鲠生在他所著《国际法》书中指出：“国际法是在国际交往过程中形成出来的，各国公认的，表现这些国家统治阶级的意志，在国际关系上对国家具有法律的约束力的行为规范，包括原则、规则和制度的总体。”①1981年王铁崖主编的《国际法》，这是新中国建立以来高等学校第一本国际法教材，它虽然不像其他国际法书中明确地说是对国际法所下的定义，但在第一章的开头就指出：国际法“主要是国家之间的法律，也就是说，它是主要调整国家之间的关系的有拘束力的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的总体。”②这两个定义的内容应当说是比较详尽的，也是正确的。

我们上列这些国际法定义的目的，一是说明国际法是复杂的，很难下一个确切的定义，二是通过对国际法定义的不同观点的分析和研究，以便于掌握国际法的概念。国际法是国际社会中国家间交往的产物，任何国家由于拥有主权，在国际法律关系上应处于独立的、平等的地位，因此，国家之间的政治经济关系和其他联系，必然要在法律上给予调整，这就需要采取协议的形式，使之在其相互关系上形成一些必须共同遵守的行为规则。所以，从国际实践表明，国际法体现了国家之间相互关系的必要性，如果没有国际法的原则和制度，各国要想进行稳定而经常的交往，国际社会要和平与发展都是没有保障的。由此看出，我们认为，国际法是在国际交往过程中，经各国协议承认，用以处理国家之间关系的具有拘束力的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的总称。这个定义基

① 周鲠生：《国际法》1981年，第3页。

② 王铁崖主编：《国际法》第2页。

本上反映了国际法的本质和特征，因为国际法主要调整的还是国家与国家间的关系，国际法赋予国家若干的权利，但国家同样要承担若干义务。国际法是对一切国家具有拘束力的法律规范。

对于国际法，一般认为它有普遍性国际法与区域性国际法之分。国际法这名称是指普遍性国际法，在适用范围上具有全球性。区域性国际法是指世界上某个区域内国家之间产生和形成的规则，仅适用于该区域内的国家，而不具有普遍性。区域性国际法最好的例证是“美洲国际法”，它是指拉丁美洲国家间产生一些共同遵守的规则，例如，关于外交庇护的特殊规则。虽然区域性国际法可以独立存在，但是，这些规则只适用于该区域内国家之间的关系，而不能超越区域国家，强行适用于其他国家。而且，区域性国际法同普遍性国际法的内容不能有矛盾，更不能对国际法的原则、规则和制度加以限制。同时，我们应该看到区域性国际法对于国际法的发展也起着积极作用。

三、国际法的发展历史

国际法，是适用国际社会的需要而产生，并随着国际社会的不断变化而发展着的。在古代城邦之间或诸侯国之间的相互关系上，长期形成某种共同遵守的规则或惯例，这只是孕育着国际法的雏形。到了中世纪初期，由于欧洲神圣罗马帝国的统治，以及封建制度的束缚，因此，没有一个利于国际法发展的环境。15、16世纪，国际社会发生了重大的变化，欧洲文艺复兴和宗教改革，打破了神圣罗马帝国统治欧洲的局面，当时在欧洲由于各主权国家独立，它们彼此在其相互